

(A)

此件公开

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富综行执函〔2025〕10号

签发人：张涛

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0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石从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黎兴街设置垃圾桶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在黎兴街沿街合理位置增设垃圾桶”的
建议办理情况

黎兴街道路总长587米（西起县幼儿园，东至昆禄公路交汇口），原葡萄街段经“美丽县城”建设，于2023年完成路面

提升改造，2024 年纳入县城道路保洁范围。根据石从忠代表所提出的建议经实地勘察，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，在黎兴街沿路设置两分类果皮箱 10 只（双向），满足周边市民、群众投放垃圾，并在黎兴街西端旧城村口和东端联品超市旁分别设置垃圾收集点 1 个方便周边商户、住户就近投放生活垃圾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加强垃圾桶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”的建议办理情况

黎兴街现配备保洁员 1 名，按照城市支路的保洁要求，道路保洁员每天分早、晚两次进行大清扫，午间进行动态巡回保洁，并收集清理商铺、住户、行人遗落的生活垃圾，对果皮箱进行清掏，防止垃圾散落。垃圾收集点，采用密闭式垃圾清运车每天早、晚两次收集转运周边居民、商铺投放的生活垃圾。

石从忠代表，感谢您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- 附件：1.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2. 面商照片

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毕学强，68811220）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 1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石从忠	建议编号	(2025)14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		
	面商领导	王忠全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在黎兴街设置垃圾桶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18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								
	代表 签名	石从忠			2025 年 6 月 18 日		联系电话	157 491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